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蘇明哲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99年度司執字第42139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616號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。然被告所持之系爭執行名義其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又起訴時強制執执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其訴有無理由，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，故判決確定前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者，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又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

01 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固於115年1月22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
03 原告強制執行，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惟被告於同
04 年4月20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05 执行程序已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
06 查明屬實。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
07 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
08 益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
09 制执行程序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禹璇